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12月25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的下属子公司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正邦”）收到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13破6号之四），裁定确认朝阳正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其破产重整程序。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7月25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辽13破申8号之二），裁定受理债权人张秀春对朝阳正邦的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下属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9月4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13破申8号）及《决定书》（(2025)辽13破6号），朝阳中院裁定受理张秀春对朝阳正邦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清律（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朝阳正邦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下属子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9月5日，管理人发布《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2025)朝阳正邦破管函字第1号），通知债权人于2025年10

月 8 日 17:00 时前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 年 9 月 23 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出具的《决定书》，准许朝阳正邦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准许下属子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情况》，告知《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均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 年 10 月 14 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 13 破 6 号)，朝阳中院裁定批准《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 13 破 6 号之四)，裁定确认朝阳正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其破产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朝阳中院审查认为：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确认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二、终结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朝阳正邦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会化解其债务危机，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025)辽 13 破 6 号之四)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